

数据保护附录

生效日期：_____ 2018

此数据保护附件（简称 DPA）由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并由北京安讯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许可方”或“安讯奔”）和 _____（简称“客户”）之间的最终协议和/或购买订单的组成部分。

本 DPA 中使用的术语具有本 DPA 中规定的含义。此处未另行定义的术语具有“协议”中给出的含义。除以下修改外，“协议”的条款仍具有完全效力。

本文规定了双方的相互义务。双方也同意下列条款，是作为“协议”的 DPA 内容，属于“协议”的附件部分。

术语定义：

“关联公司”是指由主体公司直接或间接、单独或与其它公司共同控制的任意实体。就本定义而言，“控制”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、或控制该主体实体的超过 50% 的投票权益。

“适用法律”指任何其他适用法律。

“控制人”是指决定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和方法的实体。

“客户个人数据”根据其在本协议相关的指示，是指处理人代表客户及其关联公司所处理的任何个人数据。

“数据保护法”指任何国家/地区的数据保护法或隐私法，包括但不限于欧盟的 GDPR。

“数据主体”指与个人数据相关的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。

“个人数据”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任何信息；可识别的自然人是可以直接或间接识别的人。通过识别标识可识别个人，例如姓名、标识号码、位置数据、在线标识符，或人的身体、生理、遗传、心理、经济、文化或社会身份的一个或多个因素。

“处理”是指对个人数据执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组操作（无论是否通过自动方式），如收集、记录、组织、存储、改编或更改、检索、咨询、使用、通过传输披露、传播或提供、整合或组合、阻隔、擦除或破坏。

“处理人”是指代表控制人处理个人数据的实体。

“服务”是指根据“协议”，代表许可方向客户提供的、或代表许可方执行的服务和其他活动；

1. 双方同意，关于客户个人数据的处理，客户是控制人，许可方是处理人。
2. 客户在使用或接受服务时，应：
 - a. 根据数据保护法的要求处理个人数据；
 - b. 根据数据保护法的要求，获取和管理所有必要的同意书；
 - c. 确保其关于处理个人数据的指示符合数据保护法；
 - d. 确保及时有效地获得所需授权，或向处理者发出指示；
 - e. 对以下负全部责任：个人数据的准确性、质量和合法性，以及客户获取个人数据的方式。
3. 客户应指示许可方处理个人数据以用于以下目的：
 - a. 按照“协议”处理；和
 - b. 处理数据，以遵守客户提供的其他合理指示。此类指示与“协议”条款的指示含义一致。
4. 许可方应：
 - a. 仅根据客户的指示处理客户个人数据。例外的情况是，许可方根据适用的法律要求进行处理，若如此，许可方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在处理个人数据之前通知客户；
 - b. 采取合理措施，以确保可能访问客户个人数据的任何员工、代理商或

承包商的可靠性，并确保对客户个人数据访问严格限于那些需要了解/访问相关的个人。严格限制访问，是实现“协议”目的所必须采取的措施，也是遵守适用的法律的表现；

- c. 根据许可方对客户义务的合理解，协助客户履行客户义务，以响应根据数据保护法行使数据主体权利的请求；
- d. 在发现影响客户个人数据的个人数据泄露时，许可方应通知客户，并向客户提供合理信息，以便客户根据数据保护法，履行以下义务：报告或通知个人数据泄露的数据主体；和
- e. 采取各种措施，以实现严格保密和保存所有个人信息，并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、使用或披露。

5. 责任限制

- a. 无论是因合同、侵权行为或任何其他索赔，每一方及其所有关联公司的全部责任，均受到“条款”的“责任限制”条款的约束。索赔总额，不得超过客户在此类索赔之前六（6）个月内向许可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，以较低者为准。
 - b. 为避免疑义，对许可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全部索赔，仅根据“协议”和本 DPA 进行计算。
6. 如果需要，双方同意真诚地相互合作，共同遵守适用于客户个人数据的任何数据保护法。
7. 在涉及客户个人数据处理的任何服务终止或到期后，许可方应将客户个人数据返还给客户；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删除并促使删除这些客户个人数据的所有副本。
8. 本 DPA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。如有争议，各方应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判决。

9. 本协议将在“协议”或“服务”终止或到期时终止，以较早者为准。
10. 第 5、6、7、8、10 和 11 条条款，在本 DPA 终止后将继续有效。
11. 如果根据法律，判定本 DPA 的任何部分是非法或不可执行的，则该部分应受遵循法律法规限制而无效，但此部分不影响 DPA 的其余部分，其余部分可继续生效。